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9號

原告 林有土

林有光
林有清
林有河
巫尾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栩臺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泓勝律師

被告 威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英助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威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自門牌號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之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，並將建物返還予原告；(二)被告應將公司地址自系爭房屋遷出，並將設於系爭房屋之工廠登記地址註銷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訴之聲明(一)之訴

01 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現值核定之，而系爭房屋
02 課稅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48,400元（7,706,400元+1,42
03 1,000元+1,421,000元），有原告所提系爭房屋之三稅籍編
04 號房屋稅繳款書在卷為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
05 0,548,400元。至聲明(二)主張被告應將公司地址遷出及註銷
06 工廠登記，與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雖不同，惟其等訴訟目的均
07 在回復於原告對於系爭房屋之所有權能與圓滿狀態，是不重
08 複計算聲明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,5
09 48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3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10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
11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陳今巾